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81)

於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對所有載於日期均為2024年3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建議決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且已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更改為「Cathay Group Holdings Inc.」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更改為「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 」)，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前述事項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1,330,982,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及採納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入所有建議修訂)(「 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更改公司名稱後即時生效,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前述事項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1,330,982,000 (100%)	0 (0%)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 (a)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第1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4,937,000股。
- (c)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22,937,000股。
- (d) 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權利。
- (e) 本公司概無股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或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
- (g)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樹林

中國，2024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羅佳女士、吳曄先生及劉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